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 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二次）

标段编号：B3206910318000101006002

B3206910318000101006003

B3206910318000101006004

建设单位：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建单位）：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1
5、开标	21
6、评标	22
7、评标结果公示	23
8、合同授予	24
9、纪律和监督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监理项目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已由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受建设单位委托，代建单位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2.2 工程概况：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包含通州湾新三余泵站配水站以及新三余泵站配水站至东安供水管道工程。

新三余泵站配水厂位于通州湾三余镇贡安村，平海公路与启扬高速东北角，征占地面积 47 亩（含厂外道路），近期规模 15 万 m³/d,总规模 20 万 m³/d,时变化系数为 1.20。建设总容积 6 万立方米清水池，分为两座，单座容积 3 万立方米；增压泵房一座；次氯酸钠加注间一座；仓库一座以及管理用房一座。

管道线路自新三余泵站起，新建 DN1400 供水主管约 275m 至平海公路，沿平海公路往东新建 DN1200 供水主管约 5.5km 至 G328 交叉口，再沿 G328 东侧绿化带往北新建 DN1200 供水主管约 11km 至 G328 与通海大道交叉口。从 G328 与通海大道交叉口处分为两路，一路管道往东，管径 DN1000，约 3km 到达规划三路（往中石油项目地方向预留支管），一路往北，管径 DN1000，约 3km 到达东安供水主管道（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总投资约为 38721.89 万元。

2.3 招标范围：监理招标范围为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对应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环境保护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

2.4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 150 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绿化养护期为 1 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二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95 万元，三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90 万元，四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97 万元。

2.6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次对 3 个标段进行招标；

二标段：从平海公路南主管道至新三余配水站，出配水站沿平海线北侧到平海线交328国道东侧给水管道工程（管径为DN1200~DN1800，长度约6.6km）、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环境保护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本标段工程建安费约6477万元。

三标段：从平海线交328国道东侧沿328国道至遥望港北侧海堤给水管道工程（管径为DN1200，长度约6.8km）、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环境保护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本标段工程建安费约5753万元。

四标段：给水管道工程（沿通海大道南侧向东至规划三路，并将预留接口送至通海大道北侧；及遥望港北侧海堤沿328国道到东安大道。管径为DN1000~DN1200，长度约10.3km。）、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环境保护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本标段工程建安费约6645万元。

同一投标人可参加本次招标任意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可中标1个标段（即最多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具体详见本项目《评标办法》。

2.7 质量标准：监理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若未明确说明，则三个标段要求一致，后同）：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二、三、四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在投标人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7 企业业绩要求：

二、三、四标段：自2020年6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最大管径不低于DN1000且合同管道长度累计不低于4km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给水管道施工监理业绩。

三个标段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提供该业绩中标公告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截图。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

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

施工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监理合同中未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各标段类似工程要求中涉及到的泵站（或给水厂）的建设规模、管道的长度或管径的规格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盖有竣工图签且图签上签字齐全的竣工图为准。

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业绩要求的[如监理项目同时包含泵站和管道工程且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未区分各类工程造价金额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及在监工程的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

3.9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8、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工

电话：0513-69892715

地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

联系人：周工、吕工

电话：周工（15162871549）、吕工（18550663166）

2025年7月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联系人：邱工 电话：0513-69892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 联系人：周工、吕工 电话：周工（15162871549）、吕工（18550663166）
1.1.4	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州湾示范区
1.2	建设规模及建设资金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150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绿化养护期为1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注：CA系统中工期统一按150日历天填入。
1.3.3	质量要求	监理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注：CA 系统监理质量统一按“合格”填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或修改或补充说明文件由投标人登录CA系统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登录CA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6日17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7月6日17时之后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二标段：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 万元； 三标段：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 万元； 四标段：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小写：97 万元；

		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内容） ☒封面； ☒诚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监理大纲（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内容以总监现场答辩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该打分点处无需上传资料或上传空文档即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现场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资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含资格审查业绩及加分业绩）；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表格，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 2、报价文件 ☒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是否需从诚信库中获取 <u>1、需从诚信库（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均简称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u>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 ☒ 投标人资质：资质证书； ☒ 项目总监简历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职业/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处）等（包含资格审查和加分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人（或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或社保）缴费证明（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名单中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出显著标识以便评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派监理人员（加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加分证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材料（包含资格审查业绩及加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须自诚信库链接，诚信库业绩材料备案栏仅有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个栏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的此三项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请在诚信库内上述三项栏目中的任意栏目中备案。) 2、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各类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为准。其它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监理项目”为准。
3.2	监理费报价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相关要求见3.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的工程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标段）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3.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与递交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u>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u>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
3.10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参加人员及要求：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3.11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2.1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2、参加答辩的项目总监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湾分中心（通州湾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滨海大道66号）北楼四楼第二开标室参加答辩。拟派项目总监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或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三个标段分别抽取）； (4) 投标人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自行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60分钟内完成。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单数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或5人单数以上，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注：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履约保证金缴纳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如果超过10个工作日，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出现因投标保证金交至交易中心账户招标人无法没收的情况，则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相应金额。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电话：0513-81680047）
10.1	注意事项	（1）受系统模板（系统经济标模板部分内容不完善）限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为准。 （2）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60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		

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①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②九稳宝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储晶晶，13862712918。

③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18651253807、QQ：3051752141或袁志旭13405712121。

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 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拟派监理人员的要求：

二、三、四标段

岗位	人员数量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工程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省级监理工程师；③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以上条件之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符合②或③条件的，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职称证书中的专业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中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专业或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还以毕业证书中的专业为准，或提供相关专业内容的业绩。（提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省级监理工程师；③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以上条件之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符合②或③条件的，其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以职

			称证书中的专业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中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专业或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还以毕业证书中的专业为准，或提供相关专业内容的业绩。（提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机电工程或安装工程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②省级监理工程师；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符合②或③条件的，其机电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以职称证书中的专业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中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专业或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还以毕业证书中的专业为准，或提供相关专业内容的业绩。（提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安全专业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②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监理员	3	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水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其中一名监理员需具备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
总计	8	说明： ①上述人员中（除总监及投标加分项人员外），需有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否则需另派人员； ②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以上拟派人员（除总监外）所需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所有人员信息签订到合同中。其中，在投标中有加分的人员不准更换。	

注：（1）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上表要求，合同签订时将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所有监理人员均需常驻施工现场，请谨慎安排人员。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实际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不接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身体健康。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期间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且到岗率为 100%，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其到岗率按违约处理。

（3）投标人拟派的所有监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中标后，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款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格作出完全响应，格

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本工程拟用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5) 所有人员必须在进场之前缴纳意外伤害险，且在整个施工期内必须不间断参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并请按招标人要求和工程建设进展适时安排监理人员入场。

1.6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其他费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送招标人。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管理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系统”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4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监理人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监理人员、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U盘上，中标后同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及招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将交通工具、设备投入等一切费用全部考虑在内）。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其它应捐税都要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监理收费中。

3.2.3根据本工程规模，投标人在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作业难度和问题。必须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3.2.4投标报价要求：

3.2.4.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费和其他阶段监理费用。其他阶段监理费，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

3.2.4.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3.2.4.3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3.2.4.4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4.2.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款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8.1 中标单位后期需要纸质标书存档，纸质标书应在CA系统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递交纸

质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用招投标专用软件上传在CA系统内。

3.8.2数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1.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6.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6.4.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本款不适用）；

6.4.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6.4.9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4.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4.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19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经诚信库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的。

6.4.2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4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条、第8.3.3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5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4.6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

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业务（建设工程）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专区中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二、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最多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程序如下：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四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四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顺序推荐完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再依上述顺序推荐各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其他标段不再被推荐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二、三、四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资质证书。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在投标人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①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②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见诚信承诺书
6	企业业绩要求	二、三、四标段：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最大管径不低于 DN1000 且合同管道长度累计不低于 4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给水管道施工监理业绩。	三个标段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提供该业绩中标公告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截图。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

			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 施工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监理合同中未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各标段类似工程要求中涉及到的泵站（或给水厂）的建设规模、管道的长度或管径的规格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盖有竣工图签且图签上签字齐全的竣工图为准。 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业绩要求的[如监理项目同时包含泵站和管道工程且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未区分各类工程造价金额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	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8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备注	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三）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方可进入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监理方案，暗标评标）（满分24分）

4.1 监理方案评审需包含以下内容项（满分22分）：

(1)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0-4分）

(2) 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0-4分）

(3) 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0-4分）

(4) 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0-3分）

(5) 合同、信息与现场协调方案（具体包括：根据有无合同、信息与现场协调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0-3分）

(6) 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0-4分）

注：

①评标委员会从以上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技术标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的书面评审意见。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③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监理方案总页数不超过200页。

4.2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评标委员会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水平采用现场书面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答辩题库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1并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注：

①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0~2分）。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暗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进行答题，总监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答辩不得分。

③拟派项目总监现场答辩可以与资格审查评审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总监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五）商务标评审（满分16分）

5.1项目监理机构（6分）

（1）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在投标监理单位注册且满足招标公告总监基本要求的方能加分，满分4分）

二、三、四标段：

①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执业资格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方能加分，提供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特别提醒：加分项提供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不予加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特别提醒：上述拟派的总监、专监人员须为中标后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得更换。

5.2总监业绩（满分4分）

二、三、四标段：自2020年6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单位任职期间完成过单项合同最大管径不低于DN1200且合同管道长度累计不低于5km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给水管道施工监理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三个标段中，资格审查业绩如满足加分项业绩要求可作为加分项业绩。

三个标段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提供该业绩中标公告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截图。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

施工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监理合同中未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各标段类似工程要求中涉及到的泵站（或给水厂）的建设规模、管道的长度及管径的规格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盖有竣工图签且图签上签字齐全的竣工图为准。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书三项资料中需有材料能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多项材料均载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同一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业绩要求的[如监理项目同时包含泵站和管道工程且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未区分各类工程造价金额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3 信用评分（6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企业信用得分*6%，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监理信用得分为准。

（六）报价得分（满分60分）

1、确定有效报价：

①设定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②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③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报价 $\geq$ 最高投标限价的95%的、被否决投标的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最高投标限价95%的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确定评标基准值：

以 $\leq$ 最高投标限价 95%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即投标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95%的有效投标文件，下同）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所有有效报价均 $\geq$ 招标控制价的 95%，则 A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5%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为B。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满分60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3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类似工程业绩得分高的单位优先排名；如类似工程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七）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总监理工程师能力不足、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质量很差、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配合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

递补或重新招标。

（八）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委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CZ-ZX-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 托 人（甲方）：_____

监 理 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南 通 市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本项目对应施工建设内容包含下列内容：_____等。

4. 工程投资额：约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税金为_____，税率为_____%。（具体付款计算方式详见专业条件5.3）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工程开工 始，至 本工程保修期满之日 止，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个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开完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建设单位：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完工验收，签署完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4) 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形成记录材料。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完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

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建设单位（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和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筹资建设，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金的收取等；招标人负责建设管理，本合同以下内容中的发包人指招标人。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及附件；②中标通知书；④澄清及补遗书（如有）；⑤合同专用条件；⑥合同通用条件；⑦招标文件；③投标书及其附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标段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环境保护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工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 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 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各类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进行造价预审，对变更材料进行询价。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 按时向业主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

(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完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完工验收，办理完工资料备案手续；

(12)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13) 负责完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 本工程要求争创文明工地，监理相关工作须按照文明工地创建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总价中。

(15) 跟踪审计服务：

①配合委托人对各种设计方案进行测算、比选和经济性分析；

②图纸会审要求：进行全面图纸会审，编制电子及书面图纸会审纪要；通过会审，预先发现图纸的错、漏、碰、缺，提供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③编制台账，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项目合同台账、付款台账、签证变更台账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台账、资料；

④进度款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先经工程监理和委托人项目部审核确认，再由咨询人按施工合同计价方式与支付条款及监理、项目部的审核意见核定工程进度款，报委托人审批付款凭证。咨询人应在接到统计报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进度统计报表进行审核，并审核结果及意见提交委托人的成本部。

⑤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发生费用，严格控制工程资金的使用，确保各子目费用在目标成本内，如确因工程需要，应经委托人有关论证并确认后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咨询人应做好总成本的平衡及调整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控制动态报告；

⑥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要求：咨询人应及时估算，提供变更、签证的合理化建议；咨询人审核及与承包商核对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3 天；咨询人负责编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台账；收到变更、签证单后，咨询人应与委托人工程师充分沟通，结合合同条款与现场实际情况，掌握隐蔽、返工、拆除等审核控制点，做到计算依据充分，价格及工程量来源描述清晰；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做到一单一算、一月一清。

⑦协助委托人核定总分包工程中未进行招议标的材料和设备价格，进行认质认价，出具价格核定单，经三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⑧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实施中索赔的审核和合同争议的鉴定。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咨询人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⑨制定符合国家政府部门规范的各项统计报表。配合委托人完成成本对标数据，并且提供新材料，新工艺的专项研究报告，并建立相关数据库。配合委托人完成 OA 系统合同签订、付款、变更签证、结算等录入工作。

⑩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后评估。

(16) 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

(17) 应对工程竣工施工资料进行审核；

(18) 提供现场施工应有的检测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供委托人等相关单位使用及查阅。

(19) 协助委托人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材料的认质认价等工作。

(20) 如有甲供材料时，应及时做好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计划的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类甲供材料台帐登记及一切相关工作。

(21) 监理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资料，需满足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要求，所有资料均需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录入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系统。

(22) 监理必须每周组织监理例会，按时提报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每缺少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3) 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3)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 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 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 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拟派监理部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监理组所有人员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身体健康，且不得为法定代表人。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3) 拟派监理人员在中标之日至合同履行结束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患病（以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不适宜继续工作的证明为准）、死亡导致需更换的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收取违约金。

(4)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合同中的监理人员一致，且未经招标人书面（监理员签订合同前提供）不得擅自变更（相关法律同意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所有监理人员法规允许的除外），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并按合同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5) 如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

(6) 所有监理人员均需身体健康，持有上岗证。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7) 监理单位本项目人员开工进场前，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

(8) 监理单位人员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上午上班、下午下班考勤打卡不得少于 2 次。现场施工涉及隐蔽验收的，监理必须留真实、有效的隐蔽前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需配置楼号、楼层、位置等有效文字说明，以上影像资料需在每月提交监理月报时提交影像光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4.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将有权以书面方式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4.2 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4.3 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4.4 监理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

2.3.4.5 监理人发生以下情形，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以下标准的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所受损失的，监理人应继续赔偿委托人损失：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备注
----	------	-----	----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费的 15%	/
2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或因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总监理费的 5%	/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人次，按总监理费的 5%	/
4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或因监理工程师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每人次，按总监理费的 2%	/
5	更换监理员的（无论是否经委托人同意）；或因监理员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员的	每人次，按总监理费的 1%	/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缺勤	1500 元/天	确保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施工现场（春节当月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缺勤的，委托人将按前述标准收取违约金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勤	1000 元/天	确保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施工现场（春节当月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缺勤的，委托人将按前述标准收取违约金
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员缺勤	300 元/天	确保监理员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施工现场（春节当月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缺勤的，委托人将按前述标准收取违约金。
9	未严格遵守开工审批、工序报验等	10000 元/次	
10	监理资料与现场进度不同步的	5000 元/次	
11	工程出现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形，监理人未及时采取措施	2000 元/次	
12	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递交结算资料	1000 元/天	
13	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2000 元/次	
14	安全事故	30000-50000 元/次	视轻重由委托人确定
15	质量事故	30000-50000 元/次	视轻重由委托人确定
16	收到认价资料 7 天内，未完成询价及认价说明的	500~2000 元/次	视轻重由委托人确定
17	收到资料 7 天内未完成变更签证编制、审核或造价文件与最终审定价差率>15%以上的	500~2000 元/次	视轻重由委托人确定

2.3.4.6 投标文件中所示的监理人委派的每一位人员均必须亲自履职，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连续 10 天或合计 30 天缺勤的，视为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相关人员，应按 2.3.4.5 条相关规定执行。

2.3.4.7 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直至通过委托人认可，所换总监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总监工程师。

2.3.4.8 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委托人对其监理工作不认可、不满意），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通过委托人认可。

2.3.4.9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且发生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标准按2.3.4.5），另委托人有权视情节扣除应支付费用 5000—10000 元，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或者发生需更换人员的次数达到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
-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2.3.4.10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同意监理人变更监理人员的，不免除监理人应该履行或应该承担的合同解除前或合同变更前的义务和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现场跟踪审计工作，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 10 天，监理月报在每月 20 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二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不予考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为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由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工程款由中标单位进行申请，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审核，由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1）监理费计算方式：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将临时设施、设备投入等一切费用全部考虑在内）。

（2）监理费支付方式：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竣工资料审核完成、所有监理资料归档、监理单位配合施工单位提交审计结算资料后，付至应付监理费的 70%，工程审计（终审）结算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完成后结清。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须提供符合合同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需无条件到场。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工期延长的（包括委托人征地、拆迁等原因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

定：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3 解除：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2%作为违约金。

9.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江苏省建设厅统一的监理示范表式（不适用于市政工程的少数表式另行议定）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监理任务完成时，监理人应复制两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给委托人。

9.3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开工前三天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该工程的完整、齐全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纪要等。

9.4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人员、房屋、设备，由监理人自备，无补偿。

9.5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0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0名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9.6 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监理单位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监理单位收取监理费的 1-5%作为违约金。

9.7 监理单位应在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完工日期前，组织合格的完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人整改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0.5%作为违约金。

9.8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按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试行办法》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包含对检测费用的审核）。

9.9 监理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在完工预验收前整理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完工验收时，完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除由监理单位责成承包人达到要求外，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向监理单位收取监理费的 1-5%作为违约金。

9.10 监理单位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向监理单位收取监理费的 1-3%作为违约金。

9.11 监理人员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现 1 项（次），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由此引起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增加造价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再向监理单位收取监理费的 5-20%作为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指导致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或导致委托人损失超过 5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12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制定考核登记（该考核台帐作为监理单位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若发现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不实，按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1%作为违约金。

9.13 监理单位须在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将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资料审核结果提交委托人。若提交资料延期，延期每天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监理单位需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9.14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并在委托人要求的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

9.15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10%（大写） 万元，人民币¥ 元整。

A、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由监理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验收，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占履约保证金 30%），**监理人还需按照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累计延误工期达 30 天或出现延误情形达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未能完成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占履约保证金 30%），**监理人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占履约保证金 20%），**监理人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未能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资料的，除完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占履约保证金 20%），**每延期一天，监理人需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 因监理人原因影响本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监理人还需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9.16 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工地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被新闻媒体单位曝光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2%作为违约金。

9.17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仍未有投标文件所述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交通工具等，每发现缺少或无效一套，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1%作为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监理设备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数量
1	全站仪	1 台
2	激光铅垂仪	1 台
3	水准仪	1 台
4	电子经纬仪	1 台
5	砣回弹仪	1 台
6	2m 靠尺	2 支
7	绝缘测试仪	1 台
8	接地摇表	1 只
9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10	激光测距仪	1 台
11	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	1 台

12	钢筋位置测定仪	1 台
13	测厚仪	1 台
14	测漏电阻仪	1 台
15	电秒表	1 只
16	三相电源检测器	1 只
17	兆欧表	1 只
18	管道压力表	1 只
19	万用表	1 只
20	50m 钢卷尺	2 支
21	电子游标卡尺	1 支
22	千分卡尺	1 支
23	塌落筒	1 台
24	环刀	1 台
25	灌砂试验设备	1 台
26	电子天平	1 台
27	信息点检测仪	1 台
28	马歇尔测试仪及附件	1 台
29	混凝土振动台	1 台
30	标准养护箱	1 台
31	抽提仪	1 台
32	摄像机	1 台
33	笔记本电脑	1 台
34	打印机	1 台
35	数码照相机	1 台
36	汽车	1 部

9.18 若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费用。

9.19 监理人所安排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其他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一致，工程施工期间，确保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中每天有 2 名及以上监理人员驻施工现场，且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6 天。管理人员未经审批不得更换。

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场而监理人未按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的，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

9.20 监理人投标时提供的所有证书以及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所持的证件证书（身份证、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都是合法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已完监理费用不予结算。

9.21 监理人确保在开工前，在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内配备本工程适用的所有的规范、验收标准等资料两套，如缺少或使用错误的规范、验收标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9.22 及时按照程序上报质量、安全事故，如被委托人证实监理人瞒报谎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9.23 委托人定期或临时通知，要求监理单位负责收集、编制或审查的报表、资料，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监理单位编制、审查的报表、资料，经证实不属实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9.24 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单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9.25 如本合同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解除的（包括监理人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委托人依法依约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委托人有权没收监理人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监理人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已因其他合同原因被全部或部分扣除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与履约保证金总额等额的违约金。如前述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需予以补足。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并可以累加。

9.26 保修阶段，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单位未能按要求进行监理的，每发生一次，除要求整改外，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1%作为违约金。

9.27 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28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29 **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30 **本工程如私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则委托人在任何时候都有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9.3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委托人的期限为 7 天。

9.3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9.33 非施工、监理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或者因拆迁、资金等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未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监理人每月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三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三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三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会议纪要	1	开工前三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三天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监理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完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甲方或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方式，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有关监督部门对乙方的工程资金和财务账册进行检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检查财务账目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业主和督查单位各一份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担任岗位	姓 名	年 龄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 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监理项目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标段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我方总报价为监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及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理费合同金额的10%）。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4)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我方拟派本项目总监：

(1) 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从现在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论评标期间或评标之后，如发包人发现投标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10 万元，并接受发包人禁标 1 年的处罚。

4、所有投标人员均为企业在职员工。无论评标期间或评标之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10 万元，并接受发包人禁标 1 年的处罚。

5、我公司所有投标人员在施工期间均不在其他在监项目重复任职。“在监项目”包括中标尚未开工的项目。否则我公司愿意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禁标 1 年的处罚。

6、我公司在中标之后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监理人员，除发包人提出的人员更换外，绝不更换投标的监理人员。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出勤。

7、我公司在履约期间，所有人员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到岗。如出现未经委托

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愿承担违约金。

8、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9、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12、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五、授权委托书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六、监理大纲（注意满足暗标要求）

七、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监理员								
	...							
...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机构人员数量配备表作出完全响应，监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再审查，但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其他人员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原件、职称证书等供发包人审核，同时将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的信息录入到企业诚信库。

2、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适时进场。

八、拟投入现场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九、投标保证金

按递交形式在电子文件中提交，若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一、项目总监简历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四、投标人资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含资格审查业绩及加分业绩）；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六、投标所需的其它资料

-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如下）；
- 2、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它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湾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